**版本号：ZCPC-2025-09020251127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云课堂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PC-2025-090**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委托，拟对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云课堂提升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CPC-2025-090**

**二、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云课堂提升改造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云课堂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产品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谈判前的个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信用证明：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4、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258528

**代理机构：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李如煊

联系电话： 132598381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0,6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和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如煊

联系电话：132598381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云课堂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产品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0,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0,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云课堂提升改造项目 | 1.00 | 380,6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云课堂提升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86寸智慧黑板 | 1.整机外壳与结构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7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2.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3.整机屏幕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尺寸86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4.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主频≥1.8GHz。（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5.采用红外触控方式，具备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7.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8.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0.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0dB 11.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2.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3.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4.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 15.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6.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 17.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 18.整机内置WiFi6无线网卡≥2个，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9.整机内置的WiFi6无线网卡≥2个，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 20.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视场角≥150度且水平视场角≥120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3840\*2160（4K）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21.触摸屏防光干扰 触摸屏在照度100k l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22.OPS电脑模块：CPU 主频≥2Ghz，核心数≥8核心，线程数≥12线程；内存≥8G; 固态硬盘≥256G。（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 台 | 4 | | 2 | 教学软件 | 1.系统布局:系统基于SaaS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用户在Windows、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使用； 2.多种设备使用:支持在智能交互一体机、PC、手机等多种设备终端上使用； 3.多种登录方式:支持通过输入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 4.板书书写: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进行板书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笔迹支持背手擦除，书写内容支持圈选后移动区域，书写内容各端实时同步更新； 5.多种资源统一呈现: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添加多种类型资源，包括视频、文档、图片、音频、文本框、便签、图形、表情、小黑板、网页、思维导图、表格，实现在同一空间中统一呈现多种教学资源； 6.多种文件统一展示:支持通过文件拖拽、复制粘贴、文件窗口选择的方式，快速将本地文件导入到一张无限画板上，统一呈现进行翻页演示，无需打开多个软件来回切换；可导入的文件类型包括PDF、word、Excel、PPT类型文件； 7.个性化备课 :对同一画板上的多种教学资源支持自由编辑，支持对资源进行放大缩小、复制粘贴、撤销回退和编排位置，满足用户个性化的创作需求；支持将多种类型资源框选创建形成演示课件； 8.课件放映演示:支持通过网格和列表模式预览教学课件，选定内容后全屏放映演示，演示时可上下翻页，预览上下页内容，通过激光笔批注辅助演示； 9.跟随演讲视角：支持教师端发起视角跟随，或学生主动跟随教师端视角，实现多端画面实时同步，学生端无需手动操作即可自动同步教师端的板书书写或课件放映内容，实现沉浸式教学； 10.多人实时协作：支持教师和学生通过智能交互一体机、电脑端、手机端加入同一教学空间，在统一画板上协同创作，支持多人实时编辑，协作内容即时保存； 11.音视频互动：支持教师和学生开启麦克风和摄像头，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交流，支持对摄像头画面进行拖动，进入教学空间内的任意位置展示，搭配内容演示，呈现更好的演讲效果； 12.成员管理：支持查看同一教学空间内的教师和学生名单，支持通过打开链接、输入空间码、扫码方式加入空间，支持对空间成员分配不同角色权限； 13.讨论区：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支持对提问入口开启或关闭禁言，管控课堂纪律。 14.抽选：支持对在线学生发起抽选，系统将随机抽选一名学生，用于老师点名； 15.抢答：支持对在线学生发起抢答，发起后学生可点击抢答，用于活跃课堂氛围； | 台 | 4 | | 3 | 智能音频主机 | 1. 主机需采用ARM架构处理器，CPU核心数量≥4个，CPU主频≥1.5GHz，运行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集成音频信号处理模块、数字功放模块、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模块。 3. 主机采用数字功放芯片组，自带散热风扇，主机采用≥1个船型开关控制电源供电。 4. 主机外壳采用全金属设计，机身高度≤1U，支持标准机架式安装，方便在讲桌及机柜内部安装部署。 5.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最大增益≥15dB，支持混响抑制算法，混响抑制≥18dB。 6. 主机具备≥2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红色电源指示灯常亮表示正常上电状态，绿色运行指示灯常亮表示正常工作状态。 7. 主机具备≥9个音量调节旋钮，支持调节各输入输出通道的音量大小，音量调节旋钮均带箭头指示标识。 8. 音量调节旋钮采用内陷式防误触设计，防止用户误触调节音量大小。 9. 支持≥2路RJ45网口音频输入；支持≥6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入，其中≥4路支持 48V幻象电源供电。 10. 支持≥2 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出，支持≥2路凤凰端子功放输出。 11. 支持虚拟音幕功能，在麦克风前方180°的讲台区域可以正常扩声，在麦克风后方180°的学生区域无法扩声，从而实现对学生区域嘈杂声的精准过滤。 12.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2\*150W，采样率≥48KHz。 14. 支持动态波束成形算法，可对讲台区域发声源进行精准跟踪，以保证讲台区域老师的拾扩清晰度与均匀度。 15. 总谐波失真≤0.1%，信噪比≥100dB。 17. 内置自适应音频处理算法，实现自动校准，收敛时间≤3s。 18. 支持自动反馈抑制算法，可抑制声反馈啸叫，声反馈增益≥18dB，支持≥5个等级的反馈抑制强度调节。 19. 支持低时延AI降噪技术，既可对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稳态噪声进行抑制，也可对板书声、走路声、桌椅声等瞬态噪声进行抑制，不进行扩声输出，降噪幅度≥30dB。 20.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回声消除幅度≥90dB，回声消除长度≥1s。 | 台 | 4 | | 4 | 阵列麦克风 | 1. 麦克风采用线阵列设计，内置≥6个传感器单元。 2. 麦克风采用12V直流供电，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 3. 麦克风采用≥2个网口进行模拟音频信号传输，配以强驱动输出电路，实现强抗干扰能力。 4. 麦克风拾音距离≥6米。 5. 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为100Hz~20KHz。 6. 麦克风灵敏度为-37dB±3dB，信噪比≥70dB。 7. 麦克风输出阻抗为100Ω±20%， 麦克风最大声压级≥110dBSPL。 | 套 | 4 | | 5 | 无源音箱 | 1. 音箱采用≥2个喇叭单元，其中1个≥6中低音喇叭单元，1个≥1高音喇叭单元。 2. 音箱外壳采用高强度的HIPS材料。 3. 标配原厂壁挂支架，支持水平方向±90°、垂直方向±90°范围调节。 4. 额定功率≥30W，最大功率≥60W。 5. 最大声压级≥105dBSPL。 6. 灵敏度为86dB（±3dB）， 频率响应范围为70Hz~20KHz。 | 套 | 4 | | 6 | 讲桌触摸屏幕 | 讲台屏体要求 1.屏体的屏幕采用≥23.8英寸电容触摸屏，具备防眩光功能，厚度≥2.1mm；支持≥10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20°至80°角度调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2.屏体侧面具有物理实体快捷按键≥6个，按键功能包括：屏幕一键开/关屏幕、对连接的大屏进行一键熄屏以及一键音量加、一键音量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3.屏体侧边内置接口：USB接口≥2路；支持接入U盘等设备，可被连接的大屏识别和使用；Type-C接口≥1路；HDMI IN接口≥1个；支持通过 Type-C 或HDMI IN接口单路连接笔记本，使画面显示在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Type-C 接口支持连接移动桌面系统终端(如平板、笔记本、手机)，支持将移动桌面系统终端画面显示在主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并可用于充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4.屏体底座内置接口：HDMI IN接口≥2个；HDMI OUT接口≥1个；USB接口≥4个；RJ45接口≥1个；AUDIO OUT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5.屏体侧边内置NFC模块；讲台屏至少支持NFC刷卡、二维码2种方式实现设备使用前的用户身份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6.讲台屏操作系统版本≥Android 11，支持在整机全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7.屏幕可调出中控菜单界面，支持一键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也支持对连接的大屏单独控制开关机；支持对屏幕输入源显示画面切换，包括HDMI、Type-C。（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8.支持控制讲桌升降，无需使用升降控制器物理按键操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 台 | 4 | | 7 | 升降智能讲桌 | 讲台桌体要求 1.讲桌为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版厚度≥1.0mm；上下层桌体木板厚度≥18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2.升降立柱最大承重为≥120kg。（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3.讲桌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210mm×670mm×880mm，讲台桌面支持升降功能，水平桌面支持电动升降功能，1080mm≥水平桌面距地高度≥780mm，根据人体工学设计，水平桌面高度合适教师站、坐教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4.底部机柜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100mm×540mm×520mm，机柜容量≥10U,可适装标准19英寸系列网络、通讯类产品，机柜内部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主机柜门带有磁吸式小门，无需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5.讲桌具有升降控制器设计，至少具备水平桌面距地高度LED数字显示、上升按键、下降按键；还具有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坐姿的高度和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站姿的高度，且均为独立按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6.讲桌支持桌面同品牌讲台屏体控制升降，无需使用升降控制器物理按键操作，并可通过软件与老师账号绑定记录老师独有的升降高度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7.升降电机支持过流过压保护、遇阻反弹保护。 8.讲台正面支持学校进行LOGO定制。 | 套 | 4 | | 8 | 智能设备融合主机 | 1.机身高度不超过1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2.HDMI视频输入接口≥4个，HDMI输出接口≥4个，支持HDMI矩阵功能，HDMI输入输出分辨率均不低于4K@30Hz。（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3.HDMI支持音视频分离能力，支持HDMI信号内的音频，自动分离到音频模块，方便连接外置功放音箱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4.具备3.5mm音频输入口≥2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2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5.支持音频输入和HDMI音频混音后从音频输出口输出，支持在本地及远程对输出总音量进行调节。 6.具备1路幕布升降控制电源，可直接控制幕布升降，并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 7.支持≥2路220V国标受控电源，每路电源具备时序供电、断电管理。 8.具备RS232接口≥6个，具备RS485接口≥2个；每个接口均独立逻辑可编程，支持延时发码、组合串口控制指令下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9.支持仅通过1路POE网络接口，实现主机与面板的通讯与供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0.主机正面面板具备≥4颗指示灯，可实时查看主机的状态，包括：网络、串口通讯、时序电源，总电源；≥1路type-c接口，可实现通过电脑对中控主机的快捷调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1.支持用户在后台端通过局域网络在线配置中控各控制接口上的控制码发码指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2.采用超静音无风扇设计。 13.麦克风输入接口≥1路，支持幻象供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4.12V/5V直流供电输出≥1路，输入输出IO接口≥1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 台 | 4 | | 9 | 智能设备融合面板 | 1.内置IC卡刷卡器，支持14443协议A and B,FeliCaTM三类标准。 2.内置高灵敏度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1米。 3.内置双喇叭设计，功率≥1W\*2。 4.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 5.采用≥10.1英寸电容显示屏，支持≥10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20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6.整机表面覆盖钢化玻璃，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7.玻璃与屏体采用全贴合工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8.整机CPU≥4核，最高主频≥1.8G,Linux系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9.系统运行内存≥2GB,存储容量≥32GB。（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0.整机接口：RS232≥2,DC2.0≥1,Type-C≥1,RJ45(带POE功能)≥1。 11.支持≥2种供电方式，支持适配器供电或中控主机POE接口供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2.情景模式可配置需要开启或关闭与中控系统连接的设备，可配置≥4种上课情景模式，≥1种下课情景模式，实现不同授课模式的快捷上下课操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3.支持≥12个自定义功能按钮设置，自定义配置已连接的设备开关等操控功能。 14.支持≥3种身份鉴权方式，包括刷卡鉴权、人脸识别鉴权、扫码鉴权。 15.支持通过网络方式与小组互动软件系统进行连接，实现小组互动功能管控，包括投屏、广播和分享等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6.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控制录播设备，包括显示和切换≥5个机位的画面，一键启停录制、启停直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17.支持无触控操作后自动息屏，支持配置1至120秒的自动息屏时间。 18.支持脱网运行，离线状态不影响本地教学及控制。 19.系统支持IP对讲功能，通过终端可以呼叫后台人员，实现IP语音电话功能 | 台 | 4 | | 10 | 中控管理平台 | 1.系统采用B/S架构，以浏览器登录的管理方式，支持同一账号在多个终端同时登录；支持用户在安卓、IOS、Windows等操作系统通过浏览器登录并访问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平台，支持账号密码登陆。 2.系统支持远程管理教室设备、控制教室设备、切换教学场景、查看监控画面；支持批量管理及独立控制设备，可批量控制教学场景切换。 3.系统支持监控画面的实时预览，同一个监控设备下不同角度的画面支持切换；支持对Windows电脑桌面实时预览及远程控制，采用网络唤醒和远程软件联动实现开机、关机功能。 4.系统支持自动化策略，包括自动开机策略、自动关机策略。策略可按周循环、按课表执行等重复模式，也可设定控制的教室范围、执行时间等，用户可随时启用/停用已设定的自动化策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5.系统支持记录运维信息，记录故障内容、处理过程、解决情况，可按时间段筛选运维信息，支持Excel导出。 6.系统支持中控主机固件在线升级功能，支持远程对教室终端进行升级。系统支持对中控屏幕上的UI资源进行远程管理，支持本地一键下发资源到教室终端，实现中控屏幕UI在线更新，支持UI文件的增加、删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7.系统支持与学校教务系统、 一卡通系统对接，支持导入学校课程表内容，根据课表时间、地点自动开启/关闭设备。 8.系统支持查看刷卡日志信息记录，日志中包含设备信息，刷卡时间。 9.系统支持IP对讲功能，通过终端可以呼叫后台人员，实现IP语音电话功能 | 套 | 1 | | 11 | 常态化录播主机 | 1.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内置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具备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录制、直播、远程互动设置等能力。 2. 主机采用一体化架构设计，采用Linux操作系统。内置8核心ARM架构处理器，主频均不低于1.8GHz。硬盘存储≥256GB，支持≥1个硬盘扩展位，扩展容量≥8TB。 3.支持HDMI唤醒功能，当HDMI有信号输入时，主机会自动联动开机。支持HDMI输入通道具备音频同步采集能力，可通过系统设置音频采集打开或者关闭。 4. 主机支持≥3个HDMI高清接口。其中HDMI输入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2个。 5. 支持通过HDMI接口及Type-C接口，实现≥3路不同的视频画面用3台设备同时输出。支持输出画面自定义设置，具有≥7种输出画面可自定义选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6. 主机支持≥4个RJ45接口。其中≥3个支持POE，LAN口≥1个，支持10/100/1000Mbps自适应，支持 IPV4，IPV6设置。 7.主机支持≥4个48V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接入麦克风。其中≥1个接口支持接入鹅颈麦直接进行现场扩声。 8. 支持≥2个USB接口，其中USB-A接口≥1个，Type-C接口≥1个。支持≥1个RS232接口。 9. 支持≥2路线性立体声输入；≥1路线性立体声输出。 10. 支持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出，输出分辨率≥3840×2160，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11. 支持 H.264(BP/MP/HP)编码与解码、H.265视频编码/解码，支持≥16 路 1080p@30fps 编/解码。 12. 支持视频分段录制，可根据视频大小分段录制，选择500MB，1GB，2GB；或可根据视频时长分段，可选择30分钟、60分钟。 13. 支持选择多路画面同时录制，可选择同时≥6 路画面同时录制。录制视频格式为MP4。 14. 支持二维码登录用户账号，并设置登录权限，非本校教职工的游客无法扫码登陆本校设备。 15. 支持录制清晰度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分辨率为1080P、720P、VGA、QVGA，可设置帧率为60、30、25FPS，可设置画质≥5种档位，可设置码率为静态码率、动态码率。设置后可显示对应码流大小及估算视频录制的大小。  16. 支持单个文件、文件夹删除；多个文件、多个文件夹批量删除；支持清空视频功能，可一键清除主机视频。删除需输入管理员密码。 17. 支持内置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可检测主机的服务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支持各项单独检测及一键检测，检测时可动态展示实时数据变化。支持网络认证功能，可选择网络认证的线路，选择http协议或https协议。 | 台 | 4 | | 12 | 流媒体处理系统 | 1. 支持导播设置向导，可通过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 2. 支持≥5种跟踪模式设置。 3. 支持教师端跟踪区域、快照区域、板书区域、屏蔽区域设置。 4. 支持教师端/学生端预置位设置，支持自动识别黑板全景位及讲台位置。 5. 支持教师端/学生端选择目标丢失时切换的画面。支持多目标动作时切换画面设置。 6. 支持教师端云台速度等级设置。 7. 支持教师端开启身高自适应功能，开启后将根据目标高度自动调节特写高度。 8. 支持开启板书功能，并设置板书检测时间及板书保持时间。 9. 支持学生端跟踪区域、屏蔽区域设置，勾选后可通过鼠标绘制对应区域，不同区域通过不同颜色画框展现。 10. 支持学生端开启人脸检测，开启后将通过人脸判定跟踪目标是否需要切换特写。 11.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支持老师特写和全景画面切换跟踪。 | 套 | 4 | | 13 | 导播控制系统 | 1. 支持通过浏览器及电脑应用程序，对主机进行画面切换控制。 2.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主机，进行视频管理，可对主机中录制的视频进行下载及预览。 3. 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主机的输入配置，调整麦克风音量及设置摄像机信号。设置主机录制清晰度、音频码率。设置≥3种导播模式；设置主机网络ip。 4. 支持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停止录制。录制开始后系统自动计时。支持开启直播或关闭直播。 5. 支持选择≥3种导播模式，具备手动、半自动、全自动可选。 6. 支持通过鼠标点击切换按钮或双击画面进行画面导播切换，全屏放大预览画面。 7. 支持≥9种多画面合成布局选择，≥16种转场特效的选择。 | 套 | 4 | | 14 | 4K教师摄像机 | 1.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影镜头水平视场角≥40°，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20°。 2.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可提供3840×2160图像分辨率，同时兼容1920×1080和1280×720分辨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3.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云台，保证清晰度的同时，也减小对课堂的干扰。 4.摄像机接口支持RJ45≥1路，Type-C≥1路，Line in接口≥1路。 5.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6.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00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7.摄像机最低照度：0.5 Lux@（F2.0, AGC ON） 。 8.摄像机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9.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0.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11.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TypeC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 台 | 4 | | 15 |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 1. 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2. 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3.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4.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5. 图像支持垂直翻转、水平翻转，默认不开启。 6.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IP地址/网关/DNS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IP地址，并修改摄像机IP。 7. 支持RTMP推流，推流地址可设置。 8. 支持RTSP拉流，拉流地址可设置。 9. 支持ONVIF协议，可预览ONVIF画面。 10. 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设置。 11. 支持摄像机内部导播，支持外部导播。 12. 支持≥1个矩形导播跟踪区划定。 13. 支持≥4个导播屏蔽区划定。 14. 支持跟随模式、混合模式、双镜模式、三预置位等多种导播模式。 15. 支持跟踪灵敏度设置，可适配不同的灵敏度要求场景。 16. 支持开启/关闭跟踪功能。 | 套 | 4 | | 16 | 4K学生摄像机 | 1.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影镜头水平视场角≥110°，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40°。 2.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可提供3840×2160图像分辨率，同时兼容1920×1080和1280×720分辨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3.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微型云台，也减小对课堂的干扰。 4.摄像机接口支持RJ45≥1路，Type-C≥1路，Line in接口≥1路。 5.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6.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00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7.摄像机最低照度：0.5 Lux@（F2.0, AGC ON） 。 8.摄像机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9.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0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TypeC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11.摄像机支持DC12V和PoE供电。 | 台 | 4 | | 17 |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 1.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2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3.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4.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5. 图像支持垂直翻转、水平翻转，默认不开启。 6.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IP地址/网关/DNS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IP地址，并修改摄像机IP。 7. 支持RTMP推流，推流地址可设置。 8. 支持RTSP拉流，拉流地址可设置。 9. 支持ONVIF协议，可预览ONVIF画面。 10. 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设置。 11. 支持摄像机内部导播，支持外部导播。 12. 支持通过跟踪配置工具划定至少1个六边形导播跟踪区。 13. 跟踪区域划定方式为任意两个边缘点连线。 14. 支持跟踪灵敏度设置。 15. 支持开启/关闭跟踪功能。 16. 支持人数统计。 | 套 | 4 | | 18 | 拾音麦克风 | 1.支持指向心型驻极体电容设计。 2.支持48V幻象供电。 3.输出接口为标准XLR-3公型卡农头。 4.频率响应为50Hz～16KHz。 5.有效拾音距离≥5m，灵敏度≥-47±3dB。 6.麦克风采用高性能拾音咪头，信噪比≥70dB。 7.最大声压级120dB。 8.音频综合失真度≤1%。 | 套 | 4 | | 19 | 综合管理平台 | 【督导巡课】 1.评课表管理：支持自定义设置评课表，具备评课表创建人，创建时间，使用次数和发布状态；支持发布，停用，设为默认，编辑，删除操作。 2.评课表设置：系统预置“教师课堂评课表模版”；支持自定义一级评价维度和二级评价指标内容，二级评价指标可添加评分题和主观题，评分题可自定义分值。 3.评价记录：支持查看单次评价统计记录，包括评价时间，参评老师，课程名称，学院，主讲老师，评分值；课堂详情支持查看量表评价各指标得分，主观答题内容，打点评价记录；支持批量导出评价记录数据表格。 4.督导组管理：支持设置对督导员分小组管理，设置成功后，可在分发督导任务时快速选中督导组。 5.课堂巡课：支持用户通过搜索课程名称、学院、教室、教师、上课时间查找课堂，支持查看进行中的实时课堂音视频和已结束的课堂音视频。 6.教室巡课：支持按建筑-教室的二级目录树查找教室，通过颜色图标区分设备是否在线；支持预览实时画面和授课信息，授课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学院、教师、班级、上课时间。 7.督导任务管理：支持查看需要完成的督导任务，任务将显示当前状态、截止时间和完成进度；指定课节型任务支持在任务管理页面点击进入课堂评课；指定数量型任务支持在任务管理页面随机进入课堂并进行评课，完成评课后任务进度将同步更新。 8.校外专家巡课：支持使用管理员账号分配校外专家账号；支持校外专家账号进行督导巡课；校外专家初次登录账号时支持自动提醒修改初始密码。 9.多画面布局：教室巡课时支持≥3种类型的画面分屏模式，支持选择三分屏、二分屏、单屏模式；支持查看教室内的教师画面、学生画面、电脑画面；支持通过鼠标拖动切换主画面；在二分屏模式下，支持自定义大小窗口的画面内容，支持通过鼠标拖动小窗口改变小窗口的布局位置。 10.打点评价：支持对课堂录制视频发表评价，发表内容包括文字和视频截图；发表时系统自动添加打点时间与视频关联，发布后支持点击时间点自动跳转到对应视频内容播放。 11.量表评价：支持通过评课表对课程进行评价，包括评分题打分评价，主观题发表文字和上传图片评价，提交后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评价得分。 12.评价数据筛选：支持按照学院，评价时间，参评教师和课程名称筛选评价记录。 13.自动轮巡：支持进入全屏模式自动轮播教室画面内容，同一屏幕显示≥6间教室画面；支持设置自定义轮播频率，支持选择轮播时间包括10s、20s、30s；支持点击教室画面跳转至巡课详情界面。 【直播中心】 1.直播活动：支持用户创建直播并提前设置直播信息，支持获取直播地址及二维码海报，可通过地址和海报查看直播信息。 2.直播状态：支持分类显示所有直播的当前状态，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支持通过状态筛选不同的直播进行编辑管理。 3.直播搜索：支持输入与直播名称相关的关键字，搜索直播活动。 4.直播管理：在直播结束前，支持教师修改直播的结束时间、名称、封面、直播简介设置，原直播地址和二维码不会失效。 5.直播分享：支持一键生成链接并进行分享，支持通过链接登录观看直播视频。 6.复制海报：支持在网页中复制海报图片。 7.直播暖场素材：支持在直播设置中上传图片或视频，作为暖场素材在直播间隙循环播放。 8.直播回放：支持开启直播回放功能；开启后可在原有直播的分享链接中查看已结束的直播内容。 9.删除直播：支持删除直播，删除后原有的直播分享链接失效。 【督导巡课看板】 1.督导数据统计：支持查看督导评课数据，包括累计完成督导课程数、督导课节节数、受评教师人数、敏感词检测次数。 2.评价趋势：支持统计每周累计评价课节数，并以折线图的方式显示每周评课数量变化趋势。 3.低分预警：支持自定义督导低分阈值，并显示平均分低于阈值的课程名单，名单中包含课程名称、授课讲师、课程平均分信息。 4.高分课程榜：支持按评课数据督导评分平均分高低显示课程排行榜。 5.评课动态：支持滚动展示不同用户评价动态，动态包括评价人、评价日期时间、课程所属学院、授课讲师、课程名称。 6.学院督导节数：支持统计并通过柱状图方式展示不同开课单位累计受评课程节数。 【移动巡课】 1.移动端听评课：平台支持通过H5链接提供移动端听评课功能；支持通过微信、手机浏览器打开，支持对课程视频进行上课中和已下课筛选。 2.线上听评课：支持与平台的课表数据对接，支持根据课程名称、学院、授课教师、班级和课节时间信息查找课堂；巡课时支持自主切换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和电脑画面通道。 3.督导任务：支持查看管理员分配的督导任务，任务可显示规定完成时间、任务数量、任务类型、任务状态。 4.线下评课：支持移动端线下评课，评课后的数据自动回传至平台，可在平台上查看评价记录。 5.我的评价：移动端支持查看我的评价记录，包括评价的课程信息、评价量表、评分及回放视频 6.搜索筛选：支持输入关键词搜索课程名称或老师进行搜索；支持查看历史记录，查询历史关键词信息；支持根据上课状态、上课时间、学院、建筑、场地条件筛选课程。 7.pc端自动适配：在巡课页面转发分享访问链接，pc 端打开链接时页面自动适配成 pc 端效果。 8.记住播放进度：支持记住上次点播的播放进度，二次进入时自动跳转到对应进度播放。 需与现有督导巡课平台对接并提供对接承诺书。 | 套 | 1 | | 20 | 服务器 | CPU：2颗8核CPU，主频≥2.1GHz； 内存：≥128GB DDR4； 硬盘：≥2\*256G SSD，≥4\*1TB SAS ； 主板：嵌入式千兆网卡（≥4口），集成声卡、显卡，DVD光驱； 电源：冗余电源； | 台 | 1 | | 21 | 综合布线及调试 | 按照标准要求布线安装至指定位置，并调试、培训完成，达到使用要求。 | 间 | 4 | |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本项目技术要求完全符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3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技术参数描述如与某特定品牌或型号相似，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常态化录播主机；在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文件须为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1）.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3 | 财务会计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1）.docx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谈判前的个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2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3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4 | 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签字、盖章 |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最高限价 |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数量 | 谈判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5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6 | 实质性偏离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1）.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